



## 主要條款

根據特 經營 ，康達集團將負責 標項 、融資、建 、運營及維護，並有權於特 經營期在特 經營範圍內收 供水費。陝州區產業集 區內若干項 已由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完成。根據特 經營 ，康達集團有權在 標項 特 經營期內無償使用 等項 ，並承擔其維護責任。

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將就 標項 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 經營權，自商業運 日 為期30年，惟商業運 日與 標項 第 期商業運 日 間隔期等於或不 過10年。倘 期間 過10年， 標項 第 期及第 期特 經營期則為自其各自商業運 日 為期30年。於30年特 經營期屆滿後，康達集團 向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 標項 。

於成立項 公司後，項 公司將 康達集團作為特 經營 履約方，並承擔康達集團於特 經營 項 切權利及義務。

## 有 目標項目的資料

標項 情 况：

房名稱	位置	項目模式	設計每日處理量 (噸)	特許經營期
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供水廠	國河 省 門峽市陝州區 產業集 區	BOT	100,000 (第 期為 30,000)	30年 <sup>(1)</sup>

附 1：

### 有 三 峽市陝州 產業集聚 管理委員會的資料

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為 隸屬於陝州區 民政府 國 業 單位。

據董 經作出 切合理 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 管理 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士(定義見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 市規則) 第 方。

### 訂立特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

董 信， 立特 經營 與本公司 策略貫徹 致，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 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 與 瞭解 及本公司 品牌知名度，不斷在 同城市 及其周邊城市爭 更 BOT項 。 標項 將進 步 高本集團 供水 力及擴 其資產基礎，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 領導地位。

因此，董 為，特 經營 及其項、擬進 交易 條款屬公平合理， 般商業條款 立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 眾整體利 。

### 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 有所指 ，、列 及 彙具有 、涵義：

「董 』 指 董

「BOT」 指 建 、運營及移交，為 種項 模式，所有 透過特 經營 授權簽約企業承 水務或污水處理 施 融資、 、建 、運營及維護，有關企業 於特 經營期內收 費用 收回其投資、運營及維護成本 及 得合理回報，而於特 經營期屆滿後， 關 施 將交回所有

「商業運 日」	指	標項 第 期開 投入商業運 日，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向康達集團發出或視作發出最終完工 書 日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 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市
「特 經營 」	指	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與康達集團於 零 六年八月 十 日所 立 特 經營 ，內容有關 標項 、融資、建 、運營及維護
「董 」	指	本公司董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 港」	指	港特別 政區
「康達集團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 六年 月 日在 國成立 有限公司，並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
「 國」	指	華 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 ，不 括 港、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

「項 公司」 指 康達集團將就執 標項 在 門峽市陝州區成立並全資擁有 項 公司，並於其成立後 有及承擔康達集團於特 經營 項、 切權利及義務

「 標項 」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供水廠BOT項

承董 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 
主席  
趙雋賢

港， 零 六年八月 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 括 名董 ， 執 董 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 士、顧 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；非執 董 莊平先生； 及獨立非執 董 徐 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